

# 陆丰市财政局 文件 陆丰市教育局

陆财文[2018]7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

有关学校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【2018】152 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安排有关学校（见附表）。

各学校要将资金用于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等校舍及围墙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，确保消除即时危险；逐步使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、重点设防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。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：陆丰市 2018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  
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:

陆丰市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

粤财教[2018]152号

陆财文[2018]72号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学校名称	安排资金	备注
合计		232.00	
1	东海镇龙辉学校	30.00	
2	河东中学	30.00	
3	碣石镇第二中学	30.00	
4	湖东镇华美小学	28.00	
5	南塘镇第二小学	20.00	
6	甲西镇双塘小学	20.00	后湖教学点
7	金厢镇大宫小学	20.00	
8	碣石镇第五中学	10.00	
9	湖东镇第二中学	8.00	
10	甲东镇奎湖小学	8.00	
11	大安镇陆军小学	7.00	
12	潭西镇东山小学	6.00	
13	潭西镇长安小学	5.00	
14	东海镇深埔小学	5.00	
15	东海镇红光小学	5.00	

